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7樓

承辦人：廖雅玲

電話：03-3322101分機6770

傳真：03-3335772

電子信箱：0740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工採字第108000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會議紀錄、2. 簽到表、3. 工程採購流(廢)標責任判斷原則事項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 姜龍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2月24日召開研商「工程採購流廢標責任歸屬判斷原則」會議紀錄及「工程採購流(廢)標責任判斷原則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11月30日桃工採字第107004611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案經旨揭會議熱烈討論後，經綜整各方之意見，有關「工程採購流(廢)標責任判斷原則事項」內容，除與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脫鉤外，為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減少工程採購流(廢)標次數之目的，故將工程採購流(廢)標責任，區分為可歸責於機關事項、可歸責設計單位事項及不可歸責雙方事項等三類型之方式呈現(詳附件)。
- 三、如貴機關單位對於「工程採購流(廢)標責任判斷原則事項」內容仍有修正意見，請於發文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提出，俾利後續作業推動之進行。

正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景觀工程科

兼代局長 黃治峯 出國
副局長 王旭斌 代行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研商「工程採購流廢標責任歸屬判斷原則」會議

會議時間：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會議地點：本府805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黃治峯

記錄：廖雅玲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這個會議，是依據本府重大建設進度檢討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107年10月30日第9次)，考量流廢標責任歸屬判斷不易，故由工務局先行邀集相關單位及設計廠商與會，共同研擬判斷原則，以協助機關於重大工程檢討會中據以檢討釐清責任歸屬，作為精進參考。如因可歸責技術服務廠商之事由導致流廢標，將依據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記點，於評選時辦理扣分。

今日這個會議所研訂之判斷原則有指導、規範及誘導之意義，請出席與會之代表人員，要把自己權益及項目講清楚，這也是今天這個會議的目地。如底價偏低有三種之可能性，第一是設計廠商就超量設計、第二是機關核底價主觀強勢權力及第三種可能性是物價飆漲，這時勞務廠商就要提判斷原則之項目，以確保權益，同時也促使機關勿再犯。

最有利標，標案無利潤，於工程標不出去時，有可能是機關拜託廠商才來投標。設計廠商常配合機關之需求過量設計，最後變成是敢的廠商才來投標而非好的廠商來參與，很快就會打破最有利標這個決標制度。好的制度需要靠每個螺絲釘來維繫，否則屆時最有利標制度又會要被檢討，最後又要變成最低標及搶標，更不利於工程品質及工程環境。

貳、綜合討論意見：

一、都市發展局

(一)歸責於機關之因素，是否可以不要列，因於採購法基本上於錯誤態樣

程序就應該要避免剔除，反而是可歸責於設計廠商之因素，基本上會於契約規定，建議就可歸責於設計廠商之認定原則討論即可。

- (二)如機關有預算不足之情形，一般是於招標前即採減項施作方式發包。
- (三)有些項目發生其因素可能是連動的，如確定其中一個因素因訂定責任歸責表後，將導致契約僅能扣罰一項，本次會議如僅提供技服廠商履約管理扣分之使用，就無其他意見。

二、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一)有關底價偏低之意見，所有施工廠商來標工程，只要價錢好就標得出去。建築師設計時大部分是依業主需求來設計，但往往機關工程預算有限，但又希望設計廠商多設計一點，如學校固定費用又要求多量設計，於工程標不出去時，不應全歸責於建築師，大部分應屬業主問題。
- (二)之前有一社會住宅案例，曾流標10次第11次才標出去，因同樣的案子於台北市及新北市其單價較高，建議桃園單價至少應該要有台北市或新北市單價之一定比例原則，並參考台北市及新北市案子訂定底價。

三、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一)設計廠商在編預算時，因機關有預算上限，當設計廠商提出預算高於機關上限值時，機關通常會要求修正壓縮預算，而設計廠商會配合機關需求再修正預算。如依機關需求修改預算後，造成流廢標情形發生時，是否會究責，另外是否有申訴管道？
- (二)個人一開始看這表格文件時，感覺是沒有問題的，但依討論修正後之表格編列方式似有從屬關係，建議就單一項目區分屬機關因素或廠商因素亦或不可歸責於雙方因素，也就是單一責任歸屬明列到底，不要再分格。
- (三)以一般過往認為底價偏低，直覺是歸屬機關訂定底價偏低。如一開始機關編列預算後又因數量要加量導致調低單價，就會偏離市場行情。而何謂市場行情，其實於機關或幕僚常有自己的想法，所以市場行情是否可以再壓低，通常成為為雙方角力的來源。甚麼是市場行情，通常是標標看，如第三次招標仍流標，機關再來確認是否單價未符合市場行情來認定並再調整單價，如果有這嘗試的過程再來究責。

- (四)有些機關有統一單價，至少於大宗物資建議建立統一單價，大家就不會有爭議，桃園於升格前就有統一單價。
- (五)有關履約期限過短，很多時候機關首長說通車時間就是履約期限。
- (六)有關數量計算錯誤、材料設備或工項漏列及設計錯誤，這三項還是會造成流廢標之可能性。
- (七)書面意見(108.1.2提供)

1. 討論事項一(工程採購流廢標原因責任歸屬情形-機關端主觀立場)

- (1)歸責表格呈現方式易誤解為同編號之因素有從屬關係，建議機關、廠商及不可歸責雙方因素各自條列。
- (2)歸責設計廠商因素 4，"超量設計"不易界定，以因素 3 之設計錯誤與因素 5 之單價未符合市場行情即可涵蓋，故建議刪除。(設計單位以過度壓低單價來增加設計項目及數量)
- (3)歸責設計廠商因素 7，第(2)項依後附之認定原則，應屬不可歸責雙方因素，建議刪除。(桃園市是否有同性質之採購案逾 10 件，設計廠商無公權力調查)
- (4)歸責設計廠商因素 10，機關於實務上受限預算制度，常見行政指導卻無願留下文字記錄，為良善採購環境，避免機關無限上綱，建議刪除。
- (5)歸責機關因素部分似屬不可歸責雙方因素，惟均非屬歸責設計廠商因素，尚稱公允。尤其履約期限過短，實務上多為受制機關政策需要而造成，建議維持其責任歸屬使機關正視工期問題。

2. 討論事項二(工程採購流廢標可歸責於廠商之認定原則)

- (1)編號 5 認定原則(1)的 5%範圍太小，行情本即有範圍，易生爭議，建議加大至 20%。另補述為(1)(2)同時成立方認定之，以避免次要小工項造成處罰，不符比例原則。
- (2)建議市府訂定統一單價可減少機關與各設計廠商之爭議紛擾，實務上有不少其他縣市政府採用統一單價，升格前之桃園縣政府亦有自訂之統一單價。統一單價可以大宗物資為主再逐漸擴充項目，不足項目則由個案設計廠商詢價辦理。

(3)編號 7(3)及編號 10 建議改為 3 家，避免 2 家較易有串聯之合意來左右採購內容。

四、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一)住宅處各案都有再調整單價，其中一案利潤提升至10%，單價都有參考其他機關預算單價訂定。

五、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一)小案子及大案子都會有流廢標多次情形，中案子除有異質性才有流廢標問題。流廢標問題大部分在於機關，以集會所為例，電梯費用佔比较大，如其他項目也要施作，而於預算編列不足時，就只好請建築師減量再減量。

(二)流廢標如要歸責於設計廠商，於實務上，機關與設計廠商雙方間之會議紀錄係由機關出具，其會議紀錄內容也不會記載流廢標屬機關因素，反而造成機關與設計廠商雙方產生爭議。

(三)為避免發生流廢標之原因及雙方產生衝突，建議第一步先改成注意事項，如機關編列預算不合理，於機關檢討後將原因歸責出來，事情就已經複雜化，因工程流廢標原因充滿不確定因素很多，惟尚未討論係由誰來認定這原則，即使是調解或仲裁亦有如業界代表出席來討論認定，如單純用一張表來認定，造成大家壓力蠻大，如雙方關係破滅，更難釐清責任歸屬。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於契約已有規定，大案子雙方就會依契約規定執行，建議是否先改成注意事項，再以滾動方式檢討。

(四)設計屬承攬契約而監造是屬委任契約，所以設計監造是複合式契約，機關應於契約上分別規定其廠商之業務與責任，所以要先釐清監造業務是由機關自行辦理還是委任廠商來做。有關數量計算錯誤原則上應是設計廠商責任，惟往往於檢驗其結果後責任歸屬會回歸至機關，因數量超過加減帳逾 10%才會又回到設計廠商設計疏失，因造成之因素範圍太廣，本案僅是檢討其責任歸屬又有相關對應到底價偏低問題，是否妥適。

六、工務局景觀工程科

- (一)機關因人力或能力不足才會委託辦理服務，有關單價編列或設計的拿捏之權責及權利，都在於設計廠商，我們不太會去砍價格，但有時候設計廠商單價編列過高，相對希望賦予設計廠商對於單價之合理性及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之權責，如機關有不合理要求或過分要求時，希望設計廠商能告知機關，並希望建立設計廠商之一定權利但仍應負一定的責任，所以審查會時，設計廠商要明確告知機關是否合理。
- (二)有關所列歸責於機關之因素，除用地未取得或範圍未釐清外，設計廠商皆可以建議機關，如機制建立起來，屆時機關不採納，這就可以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三)以遊具採購案為例，於遊具下訂時需有預付款之機制，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有規定設計廠商須協助機關擬訂工程招標文件草案，此時設計廠商應該要提供建議。
- (四)數量計算錯誤原則上責任會歸於設計廠商，而與工程標不標出去無關，其數量計算錯誤於結算時才會發生。

七、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 (一)同意景觀暨防災科所提有關預付款之意見。因工程特性不同，尤其機電標及鋼構部分，設計廠商應依工程特性，如施工廠商有下訂預付需求時，此時設計廠商要提出建議機制，如有提出建議而機關未予採納，則其責任就得免除。
- (二)有關年度預算編列偏低，其與設計數量超量跟服務費有關，常因流標二次之後才進行檢討，其過程中機關已浪費3個月以上之時間，才再進行減量或納入後擴，於年度預算編列偏低部分，設計廠商可以有發包策略調整之建議，如有提出建議而機關未予採納，就可以免除設計廠商責任。
- (三)目前有關不確定因素風險度高(如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未提供或提供之資訊不足)大部分之執行方式，原則會對應到未請設計廠商來提供服務，依技服契約規定如由設計單位提供，應額外編列費用，而技服廠商也曾有提過不要施作，如要歸責於設計廠商應為機關已經編列經費，而設計廠商未完整提供資訊。

(四)施工廠商資格原則會由設計廠商先行建議，機關再予決定，如設計廠商有建議而機關未採納，才屬機關責任。

八、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於建築案通常比較簡單，因在加減帳 10%範圍內不須再辦變更，所以廠商比較不會在意其數量計算問題。有關所提結算最終才會有數量計算的問題，一般於檢討流廢標問題時是無法達到其目的。

九、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般通常檢討流廢標之工程，其施工廠商擔心不是數量問題而是單價。有關單價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但經詢價結果也有可能是地域性關係，無法用公權力來介入。

(二)如有數量計算錯誤，一般施工投標廠商會於招標公告期間提出，不致於會造成流廢標情形產生。

(三)書面意見(107.12.25 提供)

1. 造成流標之因素最主要為發包金額(即單價之高低)，其次為市場供需及工程限制之施工條件、專業廠商整合不易等，而單價因素為影響投標意願最大因素。依各級單位執行發包工程均訂有預算額度，造成單價不易調整之困境，再加上機關要求增加設計內容，亦會造成單價偏低之情形。
2. 預算編列除依據工程會、營建物價具有公信力之資料外，亦透過詢價方式請相關廠商提供報價，如順利發包則視為符合市場行情，如流標視為未符市場行情，如決標金額低於預算 70%亦須檢討單價合理性，故所謂之合理性如何定義，工程會及營建物價所列之單價亦註明僅供參考不作為查估標準及大量使用之依據，工程會為工程最高主管機關亦不能保證其單價之合理性，今以此因素歸責於廠商實仍有商榷餘地。
3. 數量計算錯誤或工項漏列，為發包後產生之問題，應不致造成流標，廠商投標意願第一要素仍以單價為優先考量，數量錯誤或工項漏列於服務契約均訂有相關罰則，不宜以此重複究責。
4. 由設計廠商調查市場供需不足或壟斷之認定權責是否具可信度或合

宜，一般民間機構因無公權力，進行本項調查並不如預期，代表性仍有待商榷，必要時採變更設計方式，故本項嚴格來說應非流標因素或可歸責設計廠商之責。

5. 責任歸屬之認定單位為何，如何證明屬設計廠商責任或機關責任，認定單位為何，如需究責，機關承辦勢必朝設計廠商責任方向論述，故如需執行，相關細節及配套措施務必完善，以維甲乙雙方關係之和諧。
6. 另於工程會 107 年 10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32630 號函示(諒悉)「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不宜於招標文件訂定不合理之計罰條款以免發生爭議」，即針對流廢標扣罰應依個案檢討原因，本次研商內容如需列於服務契約文件建議採提示性之注意事項辦理，而非究責性之懲罰，依執行過程檢討修正完善後，再考量後續作業方式較為妥適。

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一)有關材料或設備是否綁標，除有施工投標廠商或黑函及不具名人士反映，否則機關端很難知道設計廠商有綁標。對於責任歸屬問題，如有施工投標廠商屬名，確切有綁規格時或其他資訊來源時，再加以認定。

十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一)有關市場供需不平衡，招標公告前二週桃園同性質之採購案逾 10 件，建議不列歸責於設計廠商改列為不可歸責於雙方，因預算執行等問題常須於年底前或年初一定要完成招標。

參、主席裁示事項：

- 一、流廢標原因，明列歸責於機關、設計廠商及不可歸責雙方因素，此時當機關追究流廢標責任時，設計廠商即應提出有關應機關要求設計之公文或會議紀錄，否則恐有標不出去究責之情形；如設計廠商有提出說明意見，則責任就會釐清。
- 二、該提升工程品質及提供合理利潤就應提升，為避免惡性循環，設計單位應確實訪價，如應機關要求壓低價格或增加項目，應留下紀錄，對於標不出去的問題，應回歸機關。

三、流(廢)標原因責任歸屬事項

- (一)「底價偏低」、「年度預算編列偏低」、「等標期不合理」、「履約期限過短」、「未提供預付款」、「不確定因素風險度高(如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未提供或提供之資訊不足)」、「資格不當限制競爭」、「設計數量超量設計」、「材料或設備-規格限制競爭、市場供需不平衡、供應不足及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等，區分成機關及設計廠商之因素。
- (二)「工程規模太小」、「工區偏遠」及「施工地點零散」，歸列為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
- (三)「單價未符合市場行情」及「設計圖說不完善」，納入「材料設備或工項漏列」內編列。
- (四)刪除「數量計算錯誤」、「設計錯誤」及「屬機關因素惟招標文件規定係依廠商所提供辦理」等項目。

四、為工程更順利，甲乙雙方履約更和諧，本次討論內容有些規定是在誘導甲方不要犯錯誤，並避免執行過程中甲方過於嚴苛。有關討論過程中如仍有爭議部分，請出席與會之設計廠商代表，於會後3日內對於有關流廢標之因素，分別區分歸責於機關及設計廠商之意見予業務單位，並經整理後約於1週後併會議紀錄發文。

六、有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增扣分規定，依原契約規定辦理，與今天討論議題之認定原則內容脫鉤。今日所討論之流廢標責任歸屬，如後續沒其他問題，將簽陳奉核可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約上午11時10分。

工程採購流(廢)標責任判斷原則事項

茲因工程採購流(廢)標影響因子眾多，經蒐集分析相關原因後，為協助本府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減少工程採購流(廢)標次數之目的，故將工程採購流(廢)標責任，區分為可歸責於機關事項、可歸責設計單位事項及不可歸責雙方事項等三類型。

一、可歸責於機關事項

- (一)機關核定之底價，未依工程圖說、規範及契約之規定，考量施工廠商成本與市場行情訂定，導致訂定底價偏低。
- (二)因機關年度預算編列金額不足，為增加設計項目或數量，導致過度壓低設計單位所提或建議之單價。
- (三)未依設計單位所建議之合理等標期辦理招標，導致工程施工廠商不及備(投)標。
- (四)未依工程個案之特性或實際需求，訂定較嚴苛之估驗計價方式或次數。
- (五)所訂定之契約罰則或其他條款不公平。
- (六)未依設計單位所建議之事項，提供合理之施工廠商資格、施工期限、工程預付款、各項風險因子之資訊、工程招標策略、技術規格或規範等規定，導致工程施工廠商無意願投標。
- (七)工程施工用地，未取得或範圍未釐清。
- (八)工程案件量較少之機關，承辦經驗不足。
- (九)其他違反規定或經機關召開採購審查小組認定者。

二、可歸責設計單位事項

- (一)未依市場行情之價格，訂定工程預算單價或總價。
- (二)未參考其他縣市機關之價格，籌編工程預算單價。
- (三)所提供建議之工程標案等標期不合理。
- (四)所提供建議之施工履約期限不合理。
- (五)未依工程個案特性或實際需要，提供工程預付款之建議。
- (六)未依工程個案特性或實際需要，提供工程採購招標策略之建議。
- (七)未提供或提供之各項風險因子之資訊不足(如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

試驗等)。

- (八)未評估施工廠商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家數。
- (九)未經詳細調查，導致所提供之施工廠商之資格建議與技術規格及規範之規定，具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過於嚴苛之情事。
- (十)所提供之工程預算工項或數量漏列，導致工程流(廢)標。
- (十一)提供之設計圖說不完善，導致工程流(廢)標。
- (十二)未詳細調查，導致三家以上之施工廠商，反映市場供應不足。
- (十三)未詳細調查，導致所設計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十四)所提供之服務，具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之情事。
- (十五)其他違反規定或經機關召開採購審查小組認定者。

三、不可歸責雙方事項

- (一)成立工程發包預算書後，因物價快速飆漲，導致機關訂定底價失真。
- (二)受制政策需要，導致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時程極短或訂定之工期緊迫。
- (三)工程施工用地，因他機關因素造成無法順利取得。
- (四)材料或設備集中於同一時間，因市場供應之採購案過量，導致施工廠商無法再投標承攬。
- (五)工程規模太小、工區偏遠或施工地點零散，確實無法辦理集中採購。
- (六)因工程施工環境或條件受限。
- (七)工程性質較特殊。
- (八)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變。
- (九)民眾或相關權益人士陳情或抗爭，導致施工廠商觀望未投標。
- (十)政府政策或法令之新增、變更或廢止，受制政策需要，導致施工廠商為成本考量等因素觀望未投標。
- (十一)其他違反規定或經機關召開採購審查小組認定者。